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3年5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9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內容須至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且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者。
- 三、辦理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之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
- 四、實地學習課程內容規劃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者，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範圍如下：
 -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之實地學習時數共需4小時，超過者亦得採計。
 - (二)其他教育專業課程。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
 - (四)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白沙夏日學校、史懷哲計畫。
 - (五)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包含課室觀察、參與備課、教材共備或參與議課等)。
- 五、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且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
 - (二)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1小時為單位，如未滿1小時不予採計，超過5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亦不予認列。
 - (三)師資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應填寫「實地學習紀錄表」(格式另訂之)，須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授課教師核章。
 - (四)時數累計達18小時者應於每學期期中(申請及審查時間另行公告)申請採認，最遲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一學期送交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認定。
- 六、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並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認定，並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證之時程繳交「實地學習紀錄表」正本，通過認定者將於教育實習課程結束後，於其「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註記。
- 七、本要點適用自103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3學年度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類科教育學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科別對照表

中等學校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名稱(簡稱：國高中併列)	國民中學任教領域教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
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英語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中等學校輔導科		
中等學校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化學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物理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生物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105學年起停止培育)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105學年起停止培育)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美術科

(105.5.24製表)

(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定時，僅需列印下一頁之「時數認定總表」，毋需列印要點內容)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總表
(106.10.17 修訂)

師資生基本資料	學系(所)	年級/班別	學 號	
	姓名		具修習資格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未來擬任教類科 (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科別： _____ <small>(上述科別名稱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類科教育學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對照表」以全稱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組別：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radio"/> 資賦優異組

申請認定項目	序號	服務日期	實地學習學校(校名)	服務時數	審核情形 <small>(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small>		
					採認項目	採認時數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以上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使用

申請認定時數	本次申請認定時數			實地學習紀錄表件數	申請人簽名	
	<small>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實施時數小計(共需4小時, 超過者亦得採計)</small>	<small>其他時數</small>	總時數			件
	<small>第一款時數小計</small>	<small>第二至五款時數小計</small>				
					<small>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small>	

※師資生應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54 小時之認定。
 ※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者應於每學期期中(每年 3 月或 10 月之上班日送件)申請採認, 最遲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一學期送交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認定。申請時需附上尚未申請採認之歷次「實地學習紀錄表」正本。

以下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填寫		
● 本次經審查共已完成 _____ 小時。(此為第 _____ 次申請)		
○ 要點第四條第一款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 _____ 小時;		○ 要點第四條第二至五款項目 _____ 小時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small>經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修習期間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預定於 _____ 進行教育實習</small>		